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南室内展区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ZPGJ-HNCG2018021

甲 方：海南省林业厅(采购人名称)

乙 方：海南惠嘉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林业厅

乙方：海南惠嘉园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8 月 16 日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南室内展区布展项目（招标编号：ZPGJ-HNCG2018021）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交付时间
1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南室内展区布展项目	999508.00 元	2019 年 4 月 20 日
	合 计	999508.00 元	

交付地点：北京
投标报价总计：¥999508.0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伍佰零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签字盖章立即生效，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含税总造价的 50%，计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整（¥499754.00 元）作为工程备料施工款。
2. 经甲方组织监理公司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中，甲方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含税总造价的 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整（¥299852.40 元）作为运营维护款。

3. 撤展后, 15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所有余款 20%, 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玖佰零拾壹元陆角整 (¥199901.6 元)。

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义龙支行

名称: 海南惠嘉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6001004836053004372

三、工程地点: 北京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

项目工程的搭建、施工、安装和本次会展期间的日常维护展馆工作及撤展等工作。

五、合同工期:

筹建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会期运营维护时间: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撤展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六、验收标准要求:

1、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 对乙方完成的展馆搭建工程进行现场验收, 并以此验收作为付款结算依据。如存在搭建施工和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当天完成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经甲方修改并认可后的设计方案, 物料清单、施工方案、《2019 北京世园会省区市室内展区展示方案技术审核有关要求》及《合同书》要求为准, 参照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3、验收方法：

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组织监理公司及相关专家对照经甲方修改并认可后的设计方案，物料清单、设计施工方案、制作规范、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量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展馆造型展台、图片、灯箱、展馆 LED、发光字、展馆文字说明、地毯、馆内灯光、参展植物和农产品等，并协助甲方作好展品展具摆放工作。（具体见设计图纸）

2. 质量保证期：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2. 所有设计图纸及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3. 负责组织现场检查、指导监督、质量监管，并协助办理签证相关手续。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 负责提供场地等必备条件。
6. 负责提供展馆搭建、安装和装饰场地及有关设计布局等会务材料；与组委会协调办理进场施工搭建等相关手续事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展馆搭建、安装和装饰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布展和参展。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5. 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
6. 在展会期间，负责项目建设内容的维护。
7. 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8. 严格遵守有关设计制作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和及时清场。

九、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9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